

基本館藏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九輯

中長鐵路車輛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九輯

中長鐵路車輛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18



中長鐵路車輛工作法令選集

編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出版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九五四年三月初版

書號：176 1—4,080册 每册10,400

本書是選擇中長鐵路管理局長關於車輛工作方面的命令五十六篇，內容分爲總類、檢修及運用、行車安全及獎懲和其他四部分，供給全國鐵路車輛部門幹部學習中長車輛工作的參考。

本書在文字上會加以修改，並因篇幅關係部分附件加以刪略，凡個別名詞術語前後譯法略有不同而與原義無誤者，一律不加更改。

目 錄

總 則

批准中長鐵路各檢車段行政及業務管理人員組織機構	1
公佈撤銷昂昂溪、大石橋車輛段及瀋陽車務段貨修所組織機構	4
公佈中長鐵路檢車段改爲經濟核算制	5
編造一九五一年度中長鐵路生產財務計劃完成情況決算及一九五二年度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對照表	18
公佈中長鐵路一九五二年度組織技術各項生產計劃	22
實行客貨車清查登記	30
於中長鐵路實施貨車清點	33
公佈實施車輛檢修技術安全細則	36
關於批准「中長鐵路檢車段及車輛修理工廠車輛驗收員執務細則」	62
變更檢車段列車檢查所及檢車駐在所名稱	73
實施「中長鐵路固定式鍋爐室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74
在一九五一年內推行縮減生產費、減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的組織技術方策	82
在四平街檢車段設立旅客列車車輛照明用蓄電池製作及修理分廠	108

檢 修 及 運 用

制定一九五〇年八個月份客貨車檢修計劃	104
制定車輛修理計劃	106
提高列車檢查質量及停止將故障車輛由某一鐵路送往另一鐵路	109

關於將公務用及專用客車配屬於哈爾濱檢車段並移交與齊齊哈爾鐵路管理局所管三棵樹檢車段，以便實行日常維修、整備並一個半月及六個月的修理	111
規定由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健全貨車與客貨車軸箱改裝油脂，以及槽車洗罐各項任務	113
關於提高鐵路工廠及檢車段車輛修理質量	116
變更車輛修理制度	119
規定檢修車輛停留時間標準	121
規定檢修車輛停留時間標準	124
防止冬期車輛軸箱油脂及纜捲凝結辦法	128
關於改善槽車使用及維修辦法	130
各工廠加緊修理車輛用扁彈簧	137
改善馬利烏保爾斯基式槽車使用	139
關於改善裝有螺絲式搖枕吊之客車修理及檢查質量	140
在租用槽車上改裝自動連結器	141
關於無矮側板平板車裝備摺疊矮側板及將舊有拆毀之敞車裝備側板	142
批准一般檢修（三十六個月修）過期貨車入廠檢修種類暫行技術標準	145
在客車的制動主管折角塞門上實行鑽孔	147
公佈裝有「加尼」型自動車鈎的貨車在列車內編掛辦法	149
公佈守車備品的接、交、運用及保管辦法	150

行車安全及獎懲

公佈加強行車安全方案	153
規定改善本路行車安全的各種措施	162
制定防止因車輪破損而造成事故辦法	165
四平檢車段洗滌槽車時發生罐內之汽油揮發汽體爆發事故	169

公佈不切實執行中長鐵路管理局長第一〇三號命令事件	172
獎勵中國長春鐵路車輛部門最優秀員工	174
獎勵中長路優秀工作者首次大會出席人員	175
獎勵哈爾濱檢車段特別優秀員工	176
批准瀋陽檢車段北列車檢查所員工享有「檢車隊員」稱號	178
獎勵中國長春鐵路在完成換置車用槽車任務中之優秀員工	179
哈爾濱車輛段進行未經撥付經費的工程行為負責人員予以處分	180

其 他

關於車輛部門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冬季越冬準備	181
設備本路風閘及自動連結器指導車	185
關於車輛部門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越冬準備	186
計算槽車容積及用槽車裝運液體貨物時容積折算計重法	193
中長鐵路車輛安裝「人民鐵路」標記牌	195
關於中長鐵路出租槽車使用條件	196
試驗車軸油消耗量	199
將滿洲里站倒油工作移交商務處換裝作業車務管理處接辦	201
組織滿洲里站檢車段石油製品倒裝工作	202
重新審定全路計件工資的生產定額	204
對本路領導幹部實施經濟學習	211
在一九五二年度內培養各種業務幹部及提高現職技能	213

總 類

批准中長鐵路各檢車段行政及業務 管理人員組織機構

茲遵照中蘇合辦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之議決案，特命令如下：

一、中長鐵路各檢車段行政及業務管理組織機構及定員表，照附件一～十三予以批准。

二、各檢車段長須按定員表將該管機構之人員適當分配之，並於本年八月十日提交處長批准。

三、同時將編餘員工名單註明其職務及工資等級連同各該員工的處置意見一併提出。

(一九五〇年七月 十一日第158/H號命令)

附件一： 一九五〇年中長鐵路哈爾濱檢車段行政 及業務管理人員定員表

號次	職 名	定員數	等 級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一、	段 長		
二、	副 段 長		
三、	總 工 程 師		
四、	翻 譯		
五、	事 務 員		
六、	秘書兼打字員		
七、	技術作業科長		

八、主任工程師

九、車輛檢修工程師

一〇、設備及機械化工程師

一一、技術教育工程師

一二、繪圖技術員

一三、人事科長

一四、人事幹事

一五、總會計師

一六、主任會計員

一七、會計員

一八、司賬員

一九、考勤員

二〇、技標監察員

二一、計劃經濟員

二二、房舍管理員

二三、通信員—清掃員

二四、巡守員

二五、車輛統計技術員

共 計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車 間)

二六、評定員

二七、技標員

二八、材料倉庫主任

二九、材料倉庫收發員

三〇、檢車駐在所主任

三一、檢車駐在所領工員

三二、車輛驗收員

三三、制動領工員

三四、車輛領工員

三五、制動及自動連結器指導員

三六、軸箱油潤指導員

三七、檢車乘務駐在所主任

三八、派班員

三九、工長

四〇、車輛交換所領工員

四一、通訊員—清掃員

四二、巡守員

共計

定員總計

(其他附件從略)

公佈撤銷昂昂溪、大石橋車輛段及 瀋陽車輛段貨修所組織機構

根據三年來中長路管內車輛的運用及檢修情況，昂昂溪、大石橋車輛段及瀋陽車輛段貨修所之組織機構沒有繼續保留之必要，爲了縮減不必要之開支、降低運輸成本、發揮更大的經濟效果，茲決定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撤銷昂昂溪、大石橋及瀋陽車輛段貨修所之組織機構，爲此特命令如下：

一、着第二、五分局長在分局內撤銷各該段之組織機構及經濟核算單位與銀行往來賬戶之關係，着四分局長將瀋陽車輛段改爲客車段。

二、保留昂昂溪、安達列車檢修所之組織機構，將昂昂溪車輛段之修車綫改爲昂昂溪列檢所之站修綫，並將昂昂溪車輛段之全管轄區域劃歸哈爾濱車輛段。保留大石橋、瓦房店、營口列車檢修所之組織機構，將大石橋車輛段之修車綫改爲大石橋列檢所之站修綫，並將大石橋車輛段之全管轄區域劃歸大連北站車輛段。

三、着昂昂溪、大石橋、哈爾濱、大連北站車輛段各派負責人員組成交接委員會，進行清點後並作出交接清單五份（接收段、分局各一份，報車輛處三份），限到一九五二年末交接完了。

四、着接收段長對所接收之固定資產進行查對，並派專人看管，保持完整狀態，未經局令指示調撥前，嚴格禁止調動和使用。

五、着接收段長接收各該段所交出之材料、配件、燃料、工具、備品及特殊服裝等。

六、本命令的執行情況，着車輛處代理處長孫斌同志負責監督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417/УЗ號命令）

公佈中長鐵路檢車段改爲經濟核算制

查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管理國民經濟的一個基本方法。經濟核算制的鞏固和貫徹可以加速積累的步驟，保證計劃的完成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爲了改善檢車段的生產財務活動，而保持在提高本路營業利潤上既得的成果起見，特命令如下：

一、着由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將下列各檢車段改爲完全經濟核算制：1. 滿洲里檢車段；2. 哈爾濱檢車段；3. 牡丹江檢車段；4. 長春檢車段；5. 瀋陽檢車段；6. 大連檢車段。

二、着各分局長及各檢車段長會同各分局車輛科長、分廠長與檢車段各領工員及工長將本局長批准的檢車段經濟核算條例加以討論研究。

三、着各分局長遵照檢車段經濟核算條例制定檢車段產品成本計算表呈候批准。

四、鑑於檢車段經濟核算制的實施，着各分局財務科長於最短期內組織檢車段的會計工作，使其足以保證對於檢車段生產財務活動能作及時而且適當的監督。

五、着各分局計劃經濟科長制定檢車段工作月度和季度深入分析辦法，並且以此類分析爲基礎，會同分局總工程師擬定完成和超額完成月度與季度計劃任務的具體方策，以及促成計劃外積累、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出品質量的具體方策。

六、着未改爲經濟核算的其餘各檢車段長進行籌備工作，並將檢車段經濟核算條例加以研究，豫期於一九五一年第二、三季度內能够改爲經濟核算制。

本局長深信檢車段及各分局車輛科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必能盡最大的力量以貫徹經濟核算制。

附件：中長鐵路檢車段經濟核算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84/H 號命令)

附件： 中國長春鐵路檢車段經濟核算條例

第一節 總 則

A、車輛部門的生產單位及其任務

一、檢車段為中國長春鐵路車輛部門的基本生產單位。

檢車段係為完全經濟核算單位，並具有最終決算、獨立資產負債對照表及在該段所在地的東北銀行內設有往來賬戶

二、檢車段依據其所執行的工作，設置下列各單位：

- (а) 列車檢車乘務員駐在所。
- (б) 車輛修理工廠。
- (в) 檢車所及不摘車修理所。
- (г) 行車安全技術檢查所。
- (д) 客車折返所。
- (е) 槽車刷洗及吹洗設備。
- (ж) 風閘檢查所。
- (з) 對東北鐵路車輛技術交接受。
- (и) 中長鐵路與蘇聯鐵路間之交接受。

B、檢車段的任務

(а) 組織並進行貨車的甲檢（十八個月）、乙檢（六個月）、丙檢（兩個月）、列檢和技術檢查，及客車的乙檢（六個月）、丙檢（一個半月）、列檢和技術檢查，進行客貨車軸箱檢查、貨車的中修和客貨車的一年修。

- (б) 製造新備用零件、修理零件和經常修理設備。
- (в) 試驗並修理風閘，以及檢查與修理車輪。
- (г) 辦理車輛的必要設備的裝配和拆卸，以備特種運輸。
- (д) 看管各站上一切客貨車輛。對配屬於該段的客車在其運行中加以看管，設置列車檢車乘務員、電氣修理工，並管理車輛照明和

清掃。

g) 在檢車段以外各站上辦理車輛技術檢查及經常修理。

三、歸檢車段直轄的機構如下：列車看管所，該所領導列車檢車乘務員及電氣修理工的工作，風崗檢查所、車輛技術檢查所及位於檢車段所在地（站）以外的車輛部門的其他機構，以及在檢車段所在各站上車輛部門的一切施設。

四、檢車段包括下列各分廠及各部分：車輛裝配分廠、鉗工機械分廠、鍛冶廠、車輪分廠、掛瓦分廠、工具分廠、彈簧分廠及其他，此外並有補助生產，如油綫浸潤分廠、鍋爐房、運輸及起重機械等。

五、在每一檢車段設段長一人，段長經車輛處長推薦，由管理局局長委任之。

六、檢車段的財務會計工作，由總會計員領導的會計室辦理之。

七、總會計員由車輛處長取得財務處長之同意推薦，並由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免調轉之。

B、資 產

八、檢車段所支配之固定資產如下：檢車段房舍及各工廠廠舍、設備、工具、整備裝置及該段配屬之客車。

九、檢車段依計劃規定的工作量，備有自有流動資金和往來流動資金，各項流動資金數額由分局長核定，由鐵路管理局局長批准之。

一〇、檢車段按照批准的清算單價，對實際完成工作應得之款項，應轉入檢車段往來帳戶內。

Г、義務、權限和責任

一一、檢車段長應保證下列事項：

(a) 執行中蘇合辦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會的決議及鐵路管理局長的命令及規則。

(б) 以提高工作，正確使用工資基金，嚴格監督材料、備用零件、燃料和電力的消費，以便完成計劃所規定在數量上（保證質量）及在減低成本上的任務。

(в) 執行規定的技術作業過程，正確組織勞動工資，以普及先

進工作者的經驗，推行先進勞動方法。

(г) 正確統計和利用設備，並適當保持企業所有材料的完整。

(д) 適當地選擇工作人員，並提高員工的工作熟練程度。

(е) 嚴守定員和財務規律，不使物資存庫數超過標準，不延遲員工工資、包工人及銀行的付款，不誤債權的清理。

(ж) 嚴守規定期限，將計劃及其基本指標通知各分廠。

(з) 正確辦理鐵路管理局長所規定的業務統計和報告。

一二、檢車段長依據統一領導原則，領導一切業務，依照法令規定的範圍，支配一切資金財產，辦理由該段業務所產生的一切手續。

檢車段長之權限如下：

(а) 簽訂契約及合同。

(б) 採用、調遣、撤免一切員工，惟副段長、總會計員及其他由鐵路管理局任免的員工不在此例。

一三、檢車段長應負下列責任：

(а) 對企業不間斷的工作，並對完成生產任務負責。

(б) 對所管的財產及材料的完整負責。

(в) 對虧損、破壞財務計劃紀律和未完成收支對照表的指標負責。

一四、檢車段長及副段長對車輛修理質量及其他生產產品質量的不良，應依照規定辦法負個人責任。

第二節 計劃工作

A、運營工作的計劃

一五、檢車段的生產財務工作，應根據分局所規定的季別業務計劃實施之。

年度生產財務計劃，乃為組織並指導檢車段一切業務活動的主要文件，亦即命令；月份的業務計劃應根據季度計劃編製，並應將檢車段的業務引向超額完成年度任務的方向。

一六、分局長應根據鐵路管理局長所規定的工作範圍、人員總數

和經費限額編造檢車段的生產財務計劃，此項計劃經鐵路管理局長批准後，於季度開始四日以前通知檢車段。

生產財務計劃分下列各項：

(A) 生產財務計劃指標。

(B) 定員表。

(B) 按支出項目，並按現行科目的類別或編號別的檢車段支出計劃。

一七、生產費應對營業工作、大修及其他工作分別計劃之，至間接費一項，無論其為主要間接費或為行政管理費均應按全檢車段以一個間接費總計劃計劃之，間接費總額應按生產人工費的比例分配於各撥款來源（經費項目）。

一八、檢車段長由分局收到生產財務計劃後，應編製產品成本計劃計算表，凡依完成工作量被撥經費之一切工作的清算單價，皆依計劃計算表確定之。

在計劃及決算中，間接費應按直接人工費比例分配於檢車段一切產品之間，包括車輛大修、各種定檢及其他工作。

一九、檢車段長收到計劃後，有權在對各項支出項目所規定的數額範圍內（人工、燃料、材料其他支出）、將款額在科目編號之間加以重新分配，關於此項變更，檢車段應速同清算單價計算表呈報分局，以便轉請管理局長批准。

二〇、檢車段的計劃計算表應由段長親自指導編造之，並於計劃期間第一個月的五日以前送呈分局長。

二一、分局長須將由檢車段長交來的計算表加以審核後，送呈管理局長批准。

二二、清算單價由鐵路管理局長批准後，於計劃期間第一個月的十五日以前通知檢車段長。

二三、檢車段長應遵照批准的生產財務計劃，對各分廠擬定生產任務，對每分廠規定工作計劃、工作指標、人員總數、工資基金，並規定材料、備用零件、燃料等消費及其他支出的限額。

Б、投資計劃和房舍及設備的大修計劃

二四、檢車段長應於規定期限內查明本年度投資及房舍和設備大修的年度需要量，並將必要工程清單連同此類工程預算意見經由分局送呈車輛處。

二五、投資和大修計劃應於計劃時期開始前通知分局長及檢車段長。

二六、檢車段長應對於各工程單位所實施的基本工程進行情況加以監督，並參加驗收已完成的工程。

第三節 撥款及清算

二七、檢車段的財務業務應根據分局送呈鐵路管理局長批准的財務計劃（收支對照表）辦理之，收支對照表乃為生產財務計劃的組成部分。

二八、在收支對照表內應切實規定下列各項：

（а）檢車段所有收支。

（б）與上級機構的互相關係（在提成及撥款方面）。

（в）流動資金（自有流動資金及往來流動資金）的一切變更。

關於主要業務的撥款

二九、對於實際完成工作與檢車段的清算應按照送呈分局的賬單辦理，此類賬單應由檢車段之段長和總會計員簽字。

三〇、對於已完成工作的賬單應支付款項如下：

（а）對車輛的大修。

（б）貨車的中修及客貨車一年修。

（в）客貨車的經常修理及看管，車輛裝設和設備拆卸，槽車的刷洗和吹洗。

（г）貨車的甲檢（十八個月）、乙檢（六個月）、丙檢（兩個月）及客車的乙檢（六個月）和丙檢（一個半月）與分局財務科的清算，應按照每月五日所提出之上月份賬單辦理之。

三一、檢車段繕具賬單的根據如下：